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於房屋委員會現有公共屋邨加裝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在房屋委員會現有公共屋邨加裝升降機、自動梯及行人天橋的計劃的進展。

2011年2月  
(此項目原先編定於  
2011年第一季討論)

#### **2. 2010年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2010年公共屋邨的節能安排及廢物回收等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2011年2月  
(此項目原先編定於  
2011年第一季討論)

#### **3. 建築物料的產品認證**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房屋委員會已在2010-2011年度分階段在其建築工程中率先進行產品認證，透過從上游作出管制以保證建築物料的質素。

2011年3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新  
事項)

#### **4. 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檢討**

房屋委員會每年均會根據既定機制，檢討公屋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以反映社會及經濟方面的最新變化。政府當局擬在2011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2011-2012年度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的結果，並向房屋委員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轉達議員對有關結果的意見，以供參考。

2011年3月  
(先前未有確定討論  
日期)

委員關注到，當局應放寬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讓更多人符合資格申請公屋。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5. 屋邨管理扣分制**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屋邨管理扣分制的最新進展及成效。

2011年4月

(此項目原先編定於  
2011年第一季討論)

### **6. 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達致有效運作**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關於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例如屋宇資訊模擬及地理資訊系統)的事宜，讓房屋委員會可變換規劃、設計及建築過程，以達致有效的運作，支持建設可持續的房屋及建立關愛社會。

2011年4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新  
事項)

### **7. 公共屋邨的樹木管理**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當局為加強房屋委員會建築地盤及公共屋邨的樹木管理工作而採取的強化措施。

2011年5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新  
事項)

### **8. 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的供水計劃**

(總目711項下工務計劃項目第B126WC號)

2011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便於2011年6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於2011年7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把餘下的水務工程提升為甲級，為安達臣道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供水。

### **9. 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 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

2011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將匯報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的進展。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0. 成立租者置其屋計劃諮詢隊**

2011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將在2011年年中完成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租者置其屋計劃諮詢隊的成效。

### **11. 位處及毗鄰彩雲道、佐敦谷與下牛頭角市區內的主題綠化工程**

尚待確定

該項工程旨在配合彩雲道／佐敦谷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現有牛頭角下邨的重建計劃，通過提升斜坡、街道和行人連接系統的綠化工程，為該區環境帶來顯著的改善。該項工程預計於2011年4月展開。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便於2010年12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於2011年1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12. 中轉房屋政策**

尚待確定

有關的關注團體將獲邀參與此事項的討論。

### **13. 長者公屋**

尚待確定

社區組織協會所提交有關此事的意見書，以及當值議員把有關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分別載於已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1)1867/08-09(03)及CB(1)709/09-10(01)號文件。

### **14. 外判公共屋邨的管理工作**

尚待確定

委員關注到把目前由公務員負責的公共屋邨管理人員的工作外判予私人管理公司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對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會有何影響。

**15. 為單身人士提供的租住公屋**

尚待確定

委員關注到一人申請者輪候公屋的時間過長。

當值議員及立法會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把有關非長者單身人士的租住公屋單位申請、輪候時間及編配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分別載於已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1)1820/09-10(01)、CB(1)2263/09-10(01)、CB(1)549/10-11(01)及CB(1)2968/09-10(01)號文件。

**16. 地產代理監管局與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所訂協議的相關事宜**

尚待確定

(由於在把補充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後並無接獲進一步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從本一覽表刪除此事項。)

此事由《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該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推行兩地地產代理資格互認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展及該計劃的運作情況。

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超文本連結載列於下，方便委員參閱——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papers/hccb1-406-c.pdf>

政府當局就"內地房地產經紀人與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載於已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1)271/10-11(01)號文件。

**17. 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檢討**

尚待確定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擱置租者置其屋計劃後，檢討該項政策。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8. 租戶在遷出後把公屋單位恢復原狀 尚待確定**

委員認為，若準租戶願意以公屋單位的現狀接收公屋單位，便應無須把單位恢復原狀。

### **19. 規管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銷售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須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就一手住宅單位的銷售作出的規管，特別是督導委員會的工作。

### **20. 應對樓市泡沫的措施 尚待確定**

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政府當局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應對樓市泡沫。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31日